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1—280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11,686,765 100%	— 0%	511,686,765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袁萬永先生為執行董事。	511,686,765 100%	— 0%	511,686,765
	(B) 重選寧忠志先生為執行董事。	511,686,765 100%	— 0%	
	(C) 重選姜森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11,686,765 100%	— 0%	
3.	續聘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11,686,765 100%	— 0%	511,686,765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11,686,765 100%	— 0%	511,686,765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511,033,565 99.87%	653,200 0.13%	511,686,765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511,686,765 100%	— 0%	511,686,765
7.	藉加上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額的數額，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511,033,565 99.87%	653,200 0.13%	511,686,765

上述決議案的說明僅為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袁萬永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餘下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662,365,223股每股0.05港元的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僅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零。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1,662,365,223股。
- (d) 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萬永先生(主席)、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及寧忠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